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老百姓
股票代码：603883
收购人一名称：老百姓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市开福区望麓园街道芙蓉中路一段 478 号运达国际广场 15 层 1505 号
通讯地址：长沙市开福区望麓园街道芙蓉中路一段 478 号运达国际广场 15 层 1505 号
收购人二名称：陈秀兰
住所：长沙市开福区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六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 16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收购人在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是因老百姓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调整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用途并注销，导致收购人持有老百姓股权比例被动增至 30%上，未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章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老百姓/公司/上市公司	指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3883
本次收购	指	老百姓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收购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被动超过 30%
医药集团	指	老百姓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收购人	指	医药集团、陈秀兰女士
《收购报告书》	指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老百姓医药集团有限公司、陈秀兰女士免于发出要约之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东大会	指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	指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章程	指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准则第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2020 年修订)》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正)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医药集团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老百姓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5732844807X
住所	长沙市开福区望麓园街道芙蓉中路一段 478 号运达国际广场 15 层 1505 号
法定代表人	谢子龙
注册资本	10,426.26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1 年 10 月 25 日
经营期限至	长期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产进行医药零售批发项目的投资管理(不含销售)(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出具日，谢子龙、陈秀兰合计持有收购人 100.00%的股权，其中谢子龙持有收购人 69.9960%股权、陈秀兰持有收购人 30.0040%股权，实际控制人为谢子龙。

（三）收购人主要控股及参股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医药集团主要控股及参股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	持股关系
1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8.19	药品零售	直接
2	湖南天宜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100	医疗投资	直接
3	湖南妇女儿童医院有限公司	76.2701	医院	间接
4	湖南天新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100	医疗管理	间接
5	衡阳天宜妇女儿童医院有限公司	100	医院	间接
6	广州天宜医生集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	投资	间接
7	湖南天宜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	投资	直接
8	潇湘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643	投资	间接
9	湖南省明园蜂业有限公司	62.7935	蜂蜜制作	间接
10	湖南隆平茶业高科技有限公司	9.5	茶叶	间接
11	湖南谢子龙影像艺术馆有限公司	55.4566	摄影	直接
12	五道燕园共赢未来(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571	投资	直接
13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	药品生产	直接

（四）医药集团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

1、主营业务情况

收购人医药集团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产进行医药零售批发项目的投资管理(不含销售)(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收购人的财务状况

收购人医药集团最近三年的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285,554,449.00	17,476,270,868.31	15,879,816,475.02
负债总额	15,270,916,066.97	9,131,343,584.49	8,840,938,509.48
所有者权益总额	8,014,638,382.03	8,344,927,283.82	7,038,877,965.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796,525,919.25	4,053,945,660.51	4,320,097,272.48
资产负债率(%)	65.58	52.25	55.67
营业总收入	15,915,723,937.62	14,100,924,807.16	11,693,479,594.57
营业总成本	15,404,670,432.95	13,586,253,602.92	11,139,998,505.19
利润总额	617,370,370.48	612,509,556.42	583,037,455.16
净利润	438,666,667.86	373,813,051.58	426,667,703.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2,893,402.97	-176,432,508.69	-5,345,158.50
净资产收益率(%)	1.56	1.21	1.35

（五）收购人最近五年内收到的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次收购完成之日，收购人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备注：上述“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指涉案金额占收购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六）收购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居留权
谢子龙	执行董事	男	中国	湖南长沙	否
陈秀兰	监事	女	中国	湖南长沙	否

截至本次收购完成之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七）收购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在境内、境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二、陈秀兰女士

（一）基本情况

姓名	陈秀兰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30202196*********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籍或地区永久居住权	否
任职经历	湖南天宜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医药集团监事

（二）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及业务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	持股关系
1	老百姓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30.004	药品零售	直接
2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1.79	医疗投资	直接

除上述企业外，收购人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三）收购人最近五年内收到的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收购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股老百姓以外，收购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是因老百姓回购注销其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 2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共计 3,102 股限制性股票、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除已离职人员外的其余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所对应的 641,070 股限制性股票，导致收购人持有老百姓的股份比例被动合计增至 30%以上。本次收购完成后，医药集团仍为老百姓的控股股东；谢子龙、陈秀兰夫妇仍为老百姓的实际控制人。

二、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收购外，收购人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增持或处置老百姓股份的情形，将按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一）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收购是因老百姓向特定对象回购限制性股票，导致收购人持有老百姓的股份比例被动合计增至 30%以上，因此不涉及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决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二）本次收购尚需获得的授权、批准、同意或备案

本次收购所涉及的各方需根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收购方式

一、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收购前，医药集团持有老百姓 126,452,741 股股份，占老百姓总股本的 28.1882%，陈秀兰持有老百姓 8,027,040 股股份，占老百姓总股本的 1.7893%，收购人合计股份占老百姓总股本 29.9776%。本次收购后，医药集团仍持有老百姓 126,452,741 股股份，占老百姓总股本的 28.2287%，陈秀兰持有老百姓 8,027,040 股股份，占老百姓总股本的 1.7919%，收购人合计股份占老百姓总股本 30.0207%。

二、收购方式

本次收购系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减少后，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被动发生调增，不涉及收购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种类的变更。

三、本次收购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老百姓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以及老百姓提供的资料，收购人持有的股份权利受限制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累计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医药集团	75,620,000	59.80%	16.86%
陈秀兰	4,200,000	52.32%	0.94%

本次收购本次收购系收购人持有老百姓的比例被动增加收购人实际拥有老百姓权益的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动。

第五节 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一、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及理由

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因上市公司按照股东大会批准的确定价格向特定股东回购股份而减少股本，导致投资者在该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医药集团、陈秀兰女士合计持有老百姓的股权比例为 29.9776%，低于 30%。由于上市公司老百姓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使得收购人医药集团、陈秀兰女士合计持股比例高于 30%，未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收购符合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申请的情形。

二、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老百姓的股份占老百姓全部已发行股份的比例的变化：

股东名称	收购前(注销前)		收购后(注销后)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医药集团	126452741	28.1882	126452741	28.2287
陈秀兰	8027040	1.7893	8027040	1.7919
合计	134479781	29.9776	134479781	30.0207
公司总股数	448601481	100	447957309	100

三、本次收购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收购系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减少后，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被动增至 30%以上，不涉及股份受让，因此不涉及受让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担保等限制转让的情形。

四、本次免于发出要约事项的法律意见

收购人已聘请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免于发出要约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就本次免于发出要约事项发表了整体结论性意见，详见老百姓同日披露的《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老百姓医药集团有限公司、陈秀兰女士免于发出要约之法律意见书》。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已经按照《准则第 16 号》等相关规定的披露要求，对本次收购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与本次收购相关的其他应当披露重大事项，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收购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2-059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老百姓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及陈秀兰免于要约收购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收购是因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股本减少，收购人老百姓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集团”)、陈秀兰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合计被动增至 30%以上。本次收购完成后，医药集团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谢子龙、陈秀兰夫妇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644,172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448,601,481 股减少至 447,957,309 股，医药集团、陈秀兰合计持有公司股票数量 134,479,781 股不变，持股比例由 29.9776%被动增加至 30.0207%，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30%。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因上市公司按照股东大会批准的确定价格向特定股东回购股份而减少股本，导致投资者在该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本次收购符合上述免除发出要约情形。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328　　证券简称：深科达　　公告编号：2022-034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深圳市深科达微电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科达微电子”)

●2022 年深科达微电子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15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公司为其提供不超过 1500 万元的担保额度。深科达微电子少数股东(罗炳杰、余朝俊、钟履泉)按照其所享有的权益为深科达微电子提供同比例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被担保人已发生的担保余额为 500 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

一、授信担保概述：

（一）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子公司的经营和发展需求，深科达微电子 2022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15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该授信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金融机构贷款、信用证及其项下融资、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再保理、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履约担保、并购贷款、信托计划、资产证券化、结构化融资等，具体业务品种、授信额度和期限以各家金融机构最终核定为准。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为满足子公司经营和发展需求，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深科达微电子就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合计不超过 15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具体担保形式及期限根据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求，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相关的具体事项。

（二）深科达微电子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8 年 11 月 23 日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黄奕宏

注册地与主要生产经营地：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田社区征程二路 2 号 C 栋 2 层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存储芯片及影像模组封测自动化设备的技术开发、调试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存储芯片及影像模组封测自动化设备的装配、安装。

与公司的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 60.00%的股权。

深科达微电子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85.40	2,442.20
负债总额	2,190.77	2,520.51
项目	2022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1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946.01	1,553.96
净利润	172.94	-252.41

二、关联交易情况及关联方介绍

2022 年深科达微电子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15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公司为其提供不超过 15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公司控股子公司深科达微电子少数股东(罗炳杰、余朝俊、钟履泉)按照其所享有的权益为深科达微电子提供同比例担保。

（一）关联方情况

罗炳杰，深科达微电子总经理，持有深科达微电子 32.00%股权的股东；

余朝俊，深科达微电子副总经理，持有深科达微电子 5.00%股权的股东；

钟履泉，深科达微电子研发副总经理，持有深科达微电子 3.00%股权的股东。

（二）关联关系介绍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公司将深科达微电子少数股东列为上市公司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

上述关联方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历史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深科达微电子少数股东基于对深科达微电子经营发展的支持，满足深科达微电子的资金需求，为深科达微电子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本次关联担保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为无偿担保，保证期间子公司无需因此向关联人支付费用，亦无需对该担保提供反担保，属于公司受益事项。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经营活动而产生的，主要为了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以及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合理性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基于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商业惯例，上述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及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互惠互利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在一定时期内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子公司少数股东为深科达微电子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1.16 条及 7.1.17 条规定，本次事项需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确认，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交易审议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328　　证券简称：深科达　　公告编号：2022-035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 14:30 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其中丁炜鉴以通讯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德钦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充分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满足公司子公司的经营和发展需求，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深圳市深科达微电子设备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本次担保为无偿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261　　证券简称：立航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2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航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公司董事长刘随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将公司注册地址由成都高新区永丰路 24 号附 1 号变更为成都高新区安泰三路 100 号(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同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章程》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

为顺利推进变更手续，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具体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备案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监管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公司制定并修订了相关治理制度，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关于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上述第 1 项至第 5 项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261　　证券简称：立航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5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7 月 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 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7 月 6 日 15:00 分

召开地点：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 8 号青羊工业总部基地 C 区 10 栋 9 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7 月 6 日至 2022 年 7 月 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 <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	《关于制定<累计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信息详见 2022 年 6 月 2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261	立航科技	2022/6/3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2 年 7 月 5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6:00，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登记手续的，视为放弃出席会议资格。

（二）登记地点：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 8 号青羊工业总部基地 C 区 10 栋 9 层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持相关证明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办理登记，须在登记时间 2022 年 7 月 5 日下午 16:00 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及“股东大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3、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本次会议现场会议预计半天。

（三）为减少人员聚集，公司建议投资者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已办理会议登记的参会股东(或股东代表)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股东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并提前 30 分钟到会场办理手续。

（四）请提前关注并遵守四川省成都市有关健康状况申报、隔离、观察等防控规定和要求。公司将严格遵守政府有关部门的疫情防控要求，对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进行严格登记和管理。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母鹏路　　徐凤

电话：028-86253596

特此公告。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7 月 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 <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关于制定、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关于制定<累计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2.02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2.03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2.0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0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61　　证券简称：立航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3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地址的相关情况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变更前注册地址为：成都高新区永丰路 24 号附 1 号；变更后注册地址为：成都高新区安泰三路 100 号(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二、《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具体如下：

| 原章程条款 | 修改后条款 |
|